

工伤、生育保险政策解读

时间：2023年3月27日

目录

CONTENTS

- ◆ 工伤及工伤保险的概念
- ◆ 工伤保险相关法律、法规
- ◆ 工伤保险条例解读
- ◆ 公司工伤处理流程
- ◆ 生育保险申报流程

工伤及工伤保险的概念

工伤和工伤保险的概念

工伤的概念

工伤亦称"公伤"、"因工负伤"。职工在生产劳动或工作中负伤。根据国家规定，执行日常工作及企业行政方面临时指定或同意的工作，从事紧急情况下虽未经企业行政指定但与企业有利的工作，以及从事发明或技术改进工作而负伤者，均为工伤。

工伤保险的概念

工伤保险，是指劳动者在工作中或在规定的特殊情况下，遭受意外伤害或患职业病导致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以及死亡时，劳动者或其遗属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

工伤保险相关法律、法规



工伤保险相关法律、法规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第586号 --- 2010年12月20日

《工伤认定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 2010年12月31日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18号 --- 2003年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国家主席令第五十二号 --- 2018年12月29日

《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省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 --- 2013年7月10日

工伤保险条例解读

Interpret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on industrial injury
insurance

工伤处理流程

一、工伤申报

发生工伤事故，对应有保险

我校现有三种用工体制，工伤保险申报不同

在编及人事代理
学校负责申报

劳务派遣工
劳务公司负责申报

合同制
学校负责申报

二、工伤认定范围

- ◆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 患职业病的；
 - ◆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

二、工伤认定范围



不能认定范围：

- ◆ 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
- ◆ 醉酒导致伤亡的。
- ◆ 自残或者自杀的。

视同工伤：

- ◆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三、工伤认定程序

很多职工发生工伤后，都“想当然”认为自己就是工伤，职工受到的“伤害”算不算工伤？这不是职工说了算，也不是单位说了算！发生工伤之后，需要在规定时间内，由社保行政部门（市属工伤认定部门）认定为工伤，才能算“真正的工伤”。

■ 工伤维权第1步：申请工伤认定！

- 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所在单位应当30日内，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用人单位没有按时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社保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 社保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
-

三、工伤认定程序

工伤认定所需材料

- 1、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
 - 2、工伤职工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如职称认定材料或工资调整材料等)的有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情诊断证明书、初诊病历、住院病历和相关医疗救治材料，属职业病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鉴定书等；
 - 4、受伤害经过相关证明材料（受伤害职工自述材料及相关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等辅助材料）；
 - 5、工作时间证明材料（作息制度、考勤记录、课表等）；
 - 6、2位证人证言，附证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 7、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上下班时间证明、家庭住址证明(房产证、租房协议、安置协议等,住址与劳动合同住址一致的，可不另行提交)、路线图（起点、事发地点和目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 8、市属工伤认定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应证据材料。
-

四、劳动能力鉴定

■ 工伤维权第2步：申请伤残等级鉴定！

-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 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
- 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分1-10级，1级最重，10级最轻。

■ 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材料清单：

- 1、因工负伤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 2、《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和复印件；
- 3、工伤职工的居民身份证及近期免冠彩色照片；
- 4、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门诊病历、影像报告、住院入院记录、出院小结、长期（临时）医嘱单、手术记录单等）；
- 5、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五、工伤待遇申报

■ 工伤维权第3步：工伤保险医疗待遇申报！

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满，并且已经做完工伤等级鉴定，方可进行工伤医疗待遇申报。如果是交通事故或第三方责任事故需提供民事赔偿调解书或法院判决书。

■ 工伤保险医疗待遇申报材料：

- 1、工伤认定书原件及复印件；
- 2、工伤职工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工伤职工社保卡复印件（提供开户行）；
- 4、发票原件（每张发票需对应一张门诊病历）；
- 5、门诊病历原件及复印件；
- 6、入院记录、出院小结、住院费用清单、手术记录单、住院期间医嘱单；
- 7、如有骨科手术，另需提供骨科手术材料的编号；
- 8、待遇申请表（单位盖章）；

生育保险的申报流程

生育保险申报流程

根据《芜湖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参保女职工及男职工未就业配偶生育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均可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参保人员应在分娩前及时办理生育保险生育登记分备案手续，以便于持卡就医；同时为确保能及时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参保人员须在持卡就诊前，激活本人社保卡的金融账户。

■ 生育保险申报第1步：生育保险生育登记！

- 办理生育保险登记需提供芜湖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登记表（一式二份）、健康家庭一卡通（育龄夫妇基本情况页（第1页）、已婚育龄夫妇生育服务登记卡（第2页））原件及复印件、社保卡（需至发卡行开通医保卡金融账户功能）原件及复印件。
 - 申报人员为男职工（配偶未就业的），还需提供：(1)、配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配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3)、配偶未就业证明材料：①户籍和居住地均在本市的，不需提供未就业证明，由经办机构直接查询参保信息记录进行确认；②户籍或居住地其中之一不在本市的，以及户籍和居住地均不在本市的，需提供近期外地未参保信息证明（户籍和居住地属同一地的，仅需提供一份）。
-

生育保险申报流程

■ 生育保险申报第2步：生育保险待遇申报！

- 参保女职工（男职工未就业配偶）在分娩后6个月内可申报生育费用。申报生育保险待遇时，需填写《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并提供发票原件、出院小结原件及复印件、费用清单原件、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产检期间累计700元以内发票（每张发票需对应一张门诊病历或检查报告单）。
 - 参保女职工申报人流、计生费用，不需要办理登记手续，可直接申请，填写《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并提供发票原件、诊断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病历原件及复印件、社保卡（或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

生育保险待遇享受条件

■ 生育保险医疗费用待遇及生育津贴待遇享受条件：

- 参保女职工在产假时间内，停止发放工资，改为享受生育津贴，其产假期间预发工资应在产假结束后至结算中心办理退还手续；
 - 正式在编人员女职工，产假期间工资不停发，不享受生育津贴，只享受基本课时津贴；
 - 男职工未就业配偶生育符合计生政策规定的，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
 - 参保女职工在港澳台地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生育的，享受生育津贴，但不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 新进职工参保连续缴费满6个月，可享受生育保险医疗费用待遇和生育津贴；参保连续缴费不足6个月的，从缴费次月起，仅享受生育保险医疗待遇。
-

谢谢观看

Thank you for
watching